

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下午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1日直接送达。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炳鑫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刊登于2019年8月23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2019年8月23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（二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

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3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
(二)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8月23日